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4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中宝环保、发行人	指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中宝环保拟定向发行4,500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	指	冯民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评估报告》	指	《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50172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通过查看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等信息，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gk.s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并能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报告期内，公

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即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治理较为完善。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冯民堂,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明细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定向发行股票,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挂牌公司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

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进行说明和披露。

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中宝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中宝环保的《公司章程》，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

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为39名。本次发行对象1名，系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0）、《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所涉及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等相关公告。

2023年9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于2023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更新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

排的议案》，并在该议案中明确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已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

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发行对象基本信息、投资者适当性、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1 名，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冯民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岗位及职务	是否在册股东	股东性质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冯民堂	公司董事长	是	自然人投资者	45,000,000	45,000,000	债权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冯民堂，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1983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山东泰安工具厂；199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任电加工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职务；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兼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 年 1 月 16 日至今，任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 月 19 日至今，任青岛阿莫斯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冯民堂系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冯民堂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系公司现任董事冯骋骋之父，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据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xgk/>）、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所规范的持股平台。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以及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发行对象对公司的投资为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持有的 4,500 万元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的情况。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上述债权均为冯民堂通过自有资金拆借给公司形成的合法债权，债权明晰，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宝环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因董事冯民堂系本次发行对象，董事冯骋骋系冯民堂之女，此两名关联董事已对上述第一至第六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第一至第六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议案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均由监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2023 年 8 月 31 日，监事会做出《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所有监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对

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786,094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3%。关联股东冯民堂系本次发行对象，已对上述第一至第六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第一至第六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6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97,786,0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上述议案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中宝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适用指引》规定，连续发行是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境内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股权增资及转让、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股权转让等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采取债权认购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等情况，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不存在密切相关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3304 号），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34,083.5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116,436.39 元，基本每股收益-0.1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0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4,901.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41,338.12 元，基本每股收益-0.02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其中 2017 年系第一次发行，发行价格 1.14 元/股，发行数量 4,800 万股；2020 年系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 5,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与 2020 年第二次发行价格相同，均为以债权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略低于 2017 年第一次发行价格，考虑到本次发行与第一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在五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发行价格略低于第一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股票二级交易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 Wind 统计，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仅有 37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且交易量仅为 120.34 万股，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最近一次交易发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成交价格 1.00 元/股，成交量 100 股。因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在二级市场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公司股票的公允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前次股

票发行价格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等情况，在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对象方面，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民堂，担任公司董事长。

发行目的方面，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股票定价方面，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等情况，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不存在密切相关性。

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公

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期及限售安排、协议的终止和解除、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信息披露、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保密和风险揭示、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中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并且，公司未就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与发行对象作任何形式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冯民堂为公司董事长，将根据上述规定对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75% 进行法定限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冯民堂	在册股东、董事长	45,000,000	33,750,000	33,750,000	0
合计			45,000,000	33,750,000	33,750,00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宝环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信息披露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主要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

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后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 4,500 万元债权（借款本金 3,600 万元、利息 9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上述 3,600 万元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已全部使用完毕，《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支出用途	金额（元）
1	购买机器设备	14,744,87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4,4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765,130.00
合 计		36,000,0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

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因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债权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自 2017 年 9 月开始陆续向冯民堂借款，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累计借款本金余额 38,688,196.07 元，利息 13,545,892.88 元，本次用于认购股票的债权为其中指定借款本金 3,600 万元及利息 900 万元。上述债权债务形成的具体时间、金额、债权债务变动或转移及债务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借款	还款	余额	指定借款本金
2017/9/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10/24		5,000,000.00	25,000,000.00	
2017/12/8		1,000,000.00	24,000,000.00	
2017/12/26		24,000,000.00	0.00	
2018/2/7	4,000,000.00		4,000,000.00	
2018/4/2	4,000,000.00		8,000,000.00	
2018/6/20	5,000,000.00		13,000,000.00	
2018/7/26	10,000,000.00		23,000,000.00	
2018/9/11		4,000,000.00	19,000,000.00	
2018/10/9	2,000,000.00		21,000,000.00	
2018/10/15	3,000,000.00		24,000,000.00	
2018/11/9	2,000,000.00		26,000,000.00	
2018/12/11		500,000.00	25,500,000.00	
2018/12/13	500,000.00		26,000,000.00	
2019/1/23	1,000,000.00		27,000,000.00	
2019/1/24	500,000.00		27,500,000.00	
2019/1/29	1,000,000.00		28,500,000.00	
2019/2/27	3,000,000.00		31,500,000.00	
2019/3/19		400,000.00	31,100,000.00	
2019/3/19		90,216.00	31,009,784.00	

日期	借款	还款	余额	指定借款本金
2019/3/20		800,000.00	30,209,784.00	
2019/3/21	800,000.00		31,009,784.00	
2019/3/28	1,000,000.00		32,009,784.00	
2019/4/4	1,000,000.00		33,009,784.00	
2019/4/10	1,000,000.00		34,009,784.00	
2019/5/6	1,500,000.00		35,509,784.00	
2019/5/21	1,500,000.00		37,009,784.00	
2019/5/22	400,000.00		37,409,784.00	
2019/5/29	200,000.00		37,609,784.00	
2019/8/28	2,000,000.00		39,609,784.00	
2019/9/20	500,000.00		40,109,784.00	
2019/9/30	2,700,000.00		42,809,784.00	
2019/10/14	500,000.00		43,309,784.00	
2019/10/30	2,000,000.00		45,309,784.00	
2019/10/31	500,000.00		45,809,784.00	
2019/11/11	500,000.00		46,309,784.00	
2019/11/15	3,150,000.00		49,459,784.00	
2019/11/28	1,750,000.00		51,209,784.00	
2019/12/11	1,850,000.00		53,059,784.00	
2019/12/12	500,000.00		53,559,784.00	
2019/12/20	300,000.00		53,859,784.00	
2019/12/24	302,400.00		54,162,184.00	
2019/12/24		302,400.00	53,859,784.00	
2019/12/31		1,760,000.00	52,099,784.00	
2020/1/8	500,000.00		52,599,784.00	
2020/3/3	500,000.00		53,099,784.00	
2020/3/31		1,000,000.00	52,099,784.00	
2020/4/1	1,000,000.00		53,099,784.00	
2020/4/28	500,000.00		53,599,784.00	
2020/5/8	500,000.00		54,099,784.00	
2020/6/4	3,000,000.00		57,099,784.00	
2020/6/10		2,500,000.00	54,599,784.00	
2020/7/2	1,000,000.00		55,599,784.00	
2020/7/10	500,000.00		56,099,784.00	
2020/7/23	500,000.00		56,599,784.00	

日期	借款	还款	余额	指定借款本金
2020/8/3	500,000.00		57,099,784.00	
2020/8/13	500,000.00		57,599,784.00	
2020/8/21	2,500,000.00		60,099,784.00	
2020/9/2	500,000.00		60,599,784.00	
2020/9/22	500,000.00		61,099,784.00	
2020/9/30	1,000,000.00		62,099,784.00	
2020/10/12	500,000.00		62,599,784.00	
2020/11/2	1,000,000.00		63,599,784.00	
2020/11/11	500,000.00		64,099,784.00	
2020/11/16	500,000.00		64,599,784.00	
2020/11/23		50,000,000.00	14,599,784.00	
2020/11/26	680,000.00		15,279,784.00	
2020/12/7	300,000.00		15,579,784.00	
2020/12/17	400,000.00		15,979,784.00	
2020/12/28	300,000.00		16,279,784.00	
2020/12/30	200,000.00		16,479,784.00	
2021/1/8	350,000.00		16,829,784.00	
2021/1/12	750,000.00		17,579,784.00	
2021/1/15	900,000.00		18,479,784.00	
2021/2/2	600,000.00		19,079,784.00	
2021/3/4	500,000.00		19,579,784.00	
2021/3/15	500,000.00		20,079,784.00	
2021/3/22	350,000.00		20,429,784.00	
2021/4/6	650,000.00		21,079,784.00	
2021/4/12	1,180,000.00		22,259,784.00	
2021/4/19		1,460,000.00	20,799,784.00	
2021/4/23		50,000.00	20,749,784.00	
2021/5/11	210,000.00		20,959,784.00	
2021/5/26	5,000,000.00		25,959,784.00	
2021/6/4		650,000.00	25,309,784.00	

日期	借款	还款	余额	指定借款本金
2021/6/7		1,050,000.00	24,259,784.00	
2021/6/8		1,850,000.00	22,409,784.00	
2021/6/9		850,000.00	21,559,784.00	
2021/7/7	1,000,000.00		22,559,784.00	
2021/7/7		1,000,000.00	21,559,784.00	
2021/11/3		3,000,000.00	18,559,784.00	
2021/12/1		1,500,000.00	17,059,784.00	
2022/1/29		500,000.00	16,559,784.00	
2022/2/24		1,000,000.00	15,559,784.00	
2022/3/1	4,700,000.00		20,259,784.00	4,700,000.00
2022/3/23	2,000,000.00		22,259,784.00	2,000,000.00
2022/5/31	2,000,000.00		24,259,784.00	2,000,000.00
2022/6/1	1,100,000.00		25,359,784.00	1,100,000.00
2022/6/30	1,973,412.07		27,333,196.07	
2022/7/18	2,000,000.00		29,333,196.07	2,000,000.00
2022/7/20		1,900,000.00	27,433,196.07	
2022/8/8	200,000.00		27,633,196.07	
2022/8/29	4,500,000.00		32,133,196.07	4,500,000.00
2022/9/7		4,000,000.00	28,133,196.07	
2022/10/11	300,000.00		28,433,196.07	300,000.00
2022/11/18	200,000.00		28,633,196.07	200,000.00
2023/1/4		3,000,000.00	25,633,196.07	
2023/1/5		4,500,000.00	21,133,196.07	
2023/1/6		2,000,000.00	19,133,196.07	
2023/3/7	5,200,000.00		24,333,196.07	5,200,000.00
2023/4/13	100,000.00		24,433,196.07	
2023/4/27	100,000.00		24,533,196.07	
2023/5/9	150,000.00		24,683,196.07	150,000.00
2023/5/30	2,745,000.00		27,428,196.07	2,700,000.00
2023/5/30		90,000.00	27,338,196.07	

日期	借款	还款	余额	指定借款本金
2023/6/7	2,150,000.00		29,488,196.07	2,150,000.00
2023/6/26	200,000.00		29,688,196.07	
2023/7/1	3,000,000.00		32,688,196.07	3,000,000.00
2023/7/18	3,000,000.00		35,688,196.07	3,000,000.00
2023/7/25	3,000,000.00		38,688,196.07	3,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注：2020年11月23日还款金额50,000,000.00元系通过债转股方式归还。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向冯民堂借款本金余额为38,688,196.07元，其中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债权本金为上表中的“指定借款本金”，合计3,600.00万元。

对应上述借款的全部利息为13,545,892.88元，公司未向冯民堂支付过利息。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利息为其中的900.00万元，全部利息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借款期限 (天)	年利率	应计利息
1	2017/9/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5.80%	4,833.33
2	2017/10/24		5,000,000.00	25,000,000.00	41	5.80%	198,166.67
3	2017/12/8		1,000,000.00	24,000,000.00	45	5.80%	181,250.00
4	2017/12/26		24,000,000.00	0.00	18	5.80%	69,600.00
5	2018/2/7	4,000,000.00		4,000,000.00	1	8.00%	888.89
6	2018/4/2	4,000,000.00		8,000,000.00	54	8.00%	48,888.89
7	2018/6/20	5,000,000.00		13,000,000.00	79	8.00%	141,555.56
8	2018/7/26	10,000,000.00		23,000,000.00	36	8.00%	106,222.22
9	2018/9/11		4,000,000.00	19,000,000.00	47	8.00%	240,222.22
10	2018/10/9	2,000,000.00		21,000,000.00	28	8.00%	118,666.67
11	2018/10/15	3,000,000.00		24,000,000.00	6	8.00%	28,666.67
12	2018/11/9	2,000,000.00		26,000,000.00	25	8.00%	133,777.78
13	2018/12/11		500,000.00	25,500,000.00	32	8.00%	184,888.89
14	2018/12/13	500,000.00		26,000,000.00	2	8.00%	11,444.44
15	2019/1/23	1,000,000.00		27,000,000.00	41	8.00%	237,111.11
16	2019/1/24	500,000.00		27,500,000.00	1	8.00%	6,111.11
17	2019/1/29	1,000,000.00		28,500,000.00	5	8.00%	30,777.78
18	2019/2/27	3,000,000.00		31,500,000.00	29	8.00%	184,333.33
19	2019/3/19		400,000.00	31,100,000.00	20	8.00%	140,000.00
20	2019/3/19		90,216.00	31,009,784.00	0	8.00%	-
21	2019/3/20		800,000.00	30,209,784.00	1	8.00%	6,891.06

序号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借款期限 (天)	年利 率	应计利息
22	2019/3/21	800,000.00		31,009,784.00	1	8.00%	6,891.06
23	2019/3/28	1,000,000.00		32,009,784.00	7	8.00%	48,459.66
24	2019/4/4	1,000,000.00		33,009,784.00	7	8.00%	50,015.22
25	2019/4/10	1,000,000.00		34,009,784.00	6	8.00%	44,235.27
26	2019/5/6	1,500,000.00		35,509,784.00	26	8.00%	196,834.31
27	2019/5/21	1,500,000.00		37,009,784.00	15	8.00%	118,699.28
28	2019/5/22	400,000.00		37,409,784.00	1	8.00%	8,313.29
29	2019/5/29	200,000.00		37,609,784.00	7	8.00%	58,237.44
30	2019/8/28	2,000,000.00		39,609,784.00	91	8.00%	760,997.85
31	2019/9/20	500,000.00		40,109,784.00	23	8.00%	202,561.12
32	2019/9/30	2,700,000.00		42,809,784.00	10	8.00%	89,732.85
33	2019/10/14	500,000.00		43,309,784.00	14	8.00%	133,297.11
34	2019/10/30	2,000,000.00		45,309,784.00	16	8.00%	154,434.79
35	2019/10/31	500,000.00		45,809,784.00	1	8.00%	10,179.95
36	2019/11/11	500,000.00		46,309,784.00	11	8.00%	112,090.58
37	2019/11/15	3,150,000.00		49,459,784.00	4	8.00%	41,864.25
38	2019/11/28	1,750,000.00		51,209,784.00	13	8.00%	143,272.71
39	2019/12/11	1,850,000.00		53,059,784.00	13	8.00%	148,350.49
40	2019/12/12	500,000.00		53,559,784.00	1	8.00%	11,902.17
41	2019/12/20	300,000.00		53,859,784.00	8	8.00%	95,284.06
42	2019/12/24	302,400.00		54,162,184.00	4	8.00%	47,942.56
43	2019/12/24		302,400.00	53,859,784.00	0	8.00%	-
44	2019/12/31		1,760,000.00	52,099,784.00	7	8.00%	83,781.89
45	2020/1/8	500,000.00		52,599,784.00	8	8.00%	92,732.95
46	2020/3/3	500,000.00		53,099,784.00	55	8.00%	642,997.36
47	2020/3/31		1,000,000.00	52,099,784.00	28	8.00%	330,398.66
48	2020/4/1	1,000,000.00		53,099,784.00	1	8.00%	11,799.95
49	2020/4/28	500,000.00		53,599,784.00	27	8.00%	318,709.82
50	2020/5/8	500,000.00		54,099,784.00	10	8.00%	119,221.74
51	2020/6/4	3,000,000.00		57,099,784.00	27	8.00%	325,265.37
52	2020/6/10		2,500,000.00	54,599,784.00	6	8.00%	76,133.05
53	2020/7/2	1,000,000.00		55,599,784.00	22	8.00%	267,154.50
54	2020/7/10	500,000.00		56,099,784.00	8	8.00%	98,955.17
55	2020/7/23	500,000.00		56,599,784.00	13	8.00%	162,177.15
56	2020/8/3	500,000.00		57,099,784.00	11	8.00%	138,466.14
57	2020/8/13	500,000.00		57,599,784.00	10	8.00%	126,999.52
58	2020/8/21	2,500,000.00		60,099,784.00	8	8.00%	102,955.17
59	2020/9/2	500,000.00		60,599,784.00	12	8.00%	160,377.20
60	2020/9/22	500,000.00		61,099,784.00	20	8.00%	269,443.48
61	2020/9/30	1,000,000.00		62,099,784.00	8	8.00%	108,844.06
62	2020/10/12	500,000.00		62,599,784.00	12	8.00%	165,710.54

序号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借款期限 (天)	年利 率	应计利息
63	2020/11/2	1,000,000.00		63,599,784.00	21	8.00%	292,354.55
64	2020/11/11	500,000.00		64,099,784.00	9	8.00%	127,310.68
65	2020/11/16	500,000.00		64,599,784.00	5	8.00%	71,333.09
66	2020/11/23		50,000,000.00	14,599,784.00	7	8.00%	100,488.55
67	2020/11/26	680,000.00		15,279,784.00	3	8.00%	9,884.30
68	2020/12/7	300,000.00		15,579,784.00	11	8.00%	37,417.25
69	2020/12/17	400,000.00		15,979,784.00	10	8.00%	34,710.63
70	2020/12/28	300,000.00		16,279,784.00	11	8.00%	39,128.36
71	2020/12/30	200,000.00		16,479,784.00	2	8.00%	7,279.90
72	2021/1/8	350,000.00		16,829,784.00	9	8.00%	33,037.35
73	2021/1/12	750,000.00		17,579,784.00	4	8.00%	15,126.47
74	2021/1/15	900,000.00		18,479,784.00	3	8.00%	11,919.86
75	2021/2/2	600,000.00		19,079,784.00	18	8.00%	74,052.47
76	2021/3/4	500,000.00		19,579,784.00	30	8.00%	127,309.67
77	2021/3/15	500,000.00		20,079,784.00	11	8.00%	47,972.81
78	2021/3/22	350,000.00		20,429,784.00	7	8.00%	31,313.00
79	2021/4/6	650,000.00		21,079,784.00	15	8.00%	68,243.72
80	2021/4/12	1,180,000.00		22,259,784.00	6	8.00%	28,368.60
81	2021/4/19		1,460,000.00	20,799,784.00	7	8.00%	34,626.33
82	2021/4/23		50,000.00	20,749,784.00	4	8.00%	18,488.70
83	2021/5/11	210,000.00		20,959,784.00	18	8.00%	83,045.80
84	2021/5/26	5,000,000.00		25,959,784.00	15	8.00%	70,977.06
85	2021/6/4		650,000.00	25,309,784.00	9	8.00%	51,919.57
86	2021/6/7		1,050,000.00	24,259,784.00	3	8.00%	16,873.19
87	2021/6/8		1,850,000.00	22,409,784.00	1	8.00%	5,391.06
88	2021/6/9		850,000.00	21,559,784.00	1	8.00%	4,979.95
89	2021/7/7	1,000,000.00		22,559,784.00	28	8.00%	134,371.99
90	2021/7/7		1,000,000.00	21,559,784.00	0	8.00%	-
91	2021/11/3		3,000,000.00	18,559,784.00	119	8.00%	570,136.51
92	2021/12/1		1,500,000.00	17,059,784.00	28	8.00%	115,483.10
93	2022/1/29		500,000.00	16,559,784.00	59	8.00%	223,672.72
94	2022/2/24		1,000,000.00	15,559,784.00	26	8.00%	95,678.75
95	2022/3/1	4,700,000.00		20,259,784.00	5	8.00%	18,333.09
96	2022/3/23	2,000,000.00		22,259,784.00	22	8.00%	99,492.28
97	2022/5/31	2,000,000.00		24,259,784.00	69	8.00%	341,761.13
98	2022/6/1	1,100,000.00		25,359,784.00	1	8.00%	5,635.51
99	2022/7/18	2,000,000.00		27,359,784.00	47	8.00%	265,313.30
100	2022/7/20		1,900,000.00	25,459,784.00	2	8.00%	12,159.90
101	2022/8/8	200,000.00		25,659,784.00	19	8.00%	107,541.31
102	2022/8/29	4,500,000.00		30,159,784.00	21	8.00%	120,745.66
103	2022/9/7		4,000,000.00	26,159,784.00	9	8.00%	60,319.57

序号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借款期限 (天)	年利率	应计利息
104	2022/10/11	300,000.00		26,459,784.00	34	8.00%	197,718.37
105	2022/11/18	200,000.00		26,659,784.00	38	8.00%	223,482.62
106	2023/1/4		3,000,000.00	23,659,784.00	47	8.00%	278,446.63
107	2023/1/5		4,500,000.00	19,159,784.00	1	8.00%	5,257.73
108	2023/1/6		2,000,000.00	17,159,784.00	1	8.00%	4,257.73
109	2023/3/7	5,200,000.00		22,359,784.00	60	8.00%	229,952.68
110	2023/4/13	100,000.00		22,459,784.00	37	8.00%	183,869.34
111	2023/4/27	100,000.00		22,559,784.00	14	8.00%	69,897.11
112	2023/5/9	150,000.00		22,709,784.00	12	8.00%	60,192.76
113	2023/5/30	2,745,000.00		25,454,784.00	21	8.00%	106,588.99
114	2023/5/30		90,000.00	25,364,784.00	0	8.00%	-
115	2023/6/7	2,150,000.00		27,514,784.00	8	8.00%	45,570.73
116	2023/6/26	200,000.00		27,714,784.00	19	8.00%	116,217.98
117	2023/7/1	3,000,000.00		30,714,784.00	5	8.00%	31,460.87
118	2023/7/18	3,000,000.00		33,714,784.00	17	8.00%	116,700.30
119	2023/7/25	3,000,000.00		36,714,784.00	7	8.00%	53,111.89
120	2023/7/31			36,714,784.00	6	8.00%	48,953.05
121	2022/6/30	1,973,412.07		38,688,196.07			
	小计	158,440,812.07	119,752,616.00	38,688,196.07			13,545,892.88

注：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滨州晨丰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转给公司的债务 1,973,412.07 元为无息借款，为了便于计息借款的利息测算，故将该 1,973,412.07 元借款在最后列示。

2、债权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冯民堂拟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 4,500 万元债权不存在变动或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发行人尚未偿付上述债务。

3、债权形成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历年向冯民堂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如下：

2017 年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补充确认对外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019 年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

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020年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021年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022年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023年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向冯民堂借款均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借款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指定借款本金3,600万元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支出用途	金额（元）
1	购买机器设备	14,744,87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4,4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765,130.00
合计		36,000,0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指定借款本金3,600万元已全部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偿还银行贷款和利息，以及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税款等日常经营开支，使用用途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与冯民堂签署的借款合同、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公司与冯民堂的往来明细账、相关银行账户流水、评估机构对本次债转股所涉债权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050172 号）、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对象的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用于本次股票认购的债权及其金额具有真实性，债权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 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2.12.31）》，本次定向发行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在证监会完成了备案，且具有从事相关证券业务资格。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五） 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债权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是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050172 号）。

公司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拟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的债权资产定价合理。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冯民堂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民堂以债权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七）对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表结论性意见

本次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中，债权转股权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的发行对象，因此发行

后其直接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使控制权更加稳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加有利。本次定向发行是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认购，能够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更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治理规划。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更健康，净资产指标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部分借款本金转为股本，从而将大幅降低公司借款的利息费用，预计对公司净利润水平有积极影响，间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会减少公司归还前期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健康运转。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对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冯民堂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 97,241,454 股，占总股本的 72.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冯民堂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 142,241,454 股，占总股本的 79.0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评估定价公允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最终惠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增加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其他股东权益亦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华林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中宝环保下列风险因素：

（一）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和业务转型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连续亏损情况，资产负债率持续增加，且处于较高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经营情况持续下滑，主要因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原有业务逐步停止，而新业务开展较慢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调整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再生塑料颗粒贸易和塑料深加工业务，但因市场毛利率过低未达到预期，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自 2021 年末，逐步终止了塑料深加工业务，并于 2022 年初开始缩减了塑料颗粒贸易业务。公司新业务尚未投产，处于前期投入开发阶段，未产生收入和利润。上述业务调整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和计提减值

公司因业务调整，2022 年出售了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对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2022 年度资产处置损失影响净利润 2,147,364.18 元。2022 年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 5,635,323.96 元。

3、利息负担较重

因为公司多年亏损，正常运营短缺的资金除了向银行借款以外，主要是向控股股东借款，有息债务规模较大，2021 年度财务费用 2,689,902.49 元，2022 年度财务费用 2,416,153.54 元，2023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 749,846.04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财务负担将大幅降低。

债务情况方面，公司主要债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民堂的借款及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冯民堂借款本息合计 43,008,498.20 元，因公司股东借款还款期限可灵活协调，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借款逾期无法归还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 6,722,499.43 元，主要为设备采购

款，公司供应商货款均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暂无违约风险。

销售回款方面，公司原有业务销售回款较为稳定，2021年度实现66,267,654.55元，2022年度实现6,061,362.69元，2023年上半年无销售回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仅为239,940.00元。目前公司仍处于转型期，新产品超细角型粉体硫化橡胶和高耐候防腐涂料处在研发期，尚未投产，研发成果转化和市场销售拓展在报告期内尚未体现，新产品市场尚在开拓期，暂未产生销售收入及回款，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暂未好转。

现金储备方面，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63,837.44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民堂持续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且其本人已出具承诺，在未来三年内将根据公司需要，继续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盈利能力不足，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转型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持续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随着后续新产品的顺利投产和销售，公司将逐渐步入正轨，整体收入水平和盈利情况预计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将继续执行既定的新业务发展规划，争取尽快平稳地度过转型期，努力开拓公司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二）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的规定，自2023年4月4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如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如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相关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中宝环保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

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华林证券认为中宝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因此，华林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立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蕾华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鹃



胡玲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